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曾玉雪
代理人 鄭婷婷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羅建興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蕭雅茹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理人 李佳珊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理人 陳冠翰
03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理人 喬湘秦
06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8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代理人 吳承翰
11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13 代理人 王姿芳
14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6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17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曾玉雪應予免責。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2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3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所謂「別有規定」即同法
24 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亦即在消債條例
25 第1條所定立法目的下，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
26 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
27 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
28 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29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2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主張其
30 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工作，其子女每月給付新臺幣（下同）5,
31 000元零用金，並負擔其生活必要費用，認聲請人顯無能力

01 清償債務，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63號裁定自113年1
02 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
03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無財產足
04 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等費
05 用，故於113年6月24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於113年7月15
06 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
07 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
08 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09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
10 於113年12月11日上午11時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到場，
11 部分債權人並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12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自109年7月迄今均無業，生活
13 費用仰賴子女每月給5,000元接濟，如有不足部分，由子女
14 負責購買日常用品及餐食支應。

15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16 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
1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
1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
1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
20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1 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
22 責，請依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
23 責事由。

24 (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25 限公司則具狀表示：請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不免
26 責事由。

27 (四)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具狀表示：請依職權裁定。

28 四、經查：

29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30 聲請人現年62歲，因罹患慢性支氣管炎、高血壓、左膝挫傷
31 之遺存症狀、關節炎等病症，致無法工作，現無業，有聲請

01 人提出之切結書、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南司消債調字卷第93
02 頁至第97頁，本院卷第139頁、第171頁至第181頁）。是
03 以，聲請人自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3年1月30日後迄
04 今，每月係由聲請人之子女給付5,000元零用金以支應生
05 活。又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0,000元，而依消債條
06 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每
0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認定每人每
08 月最低生活費，則聲請人上揭必要支出費用10,000元，顯低
09 於上開規定，應堪採認。則聲請人以前開固定收入，扣除每
10 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
11 段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是債權人主
12 張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云云，並無可
13 採。

14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5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6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7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8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19 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20 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21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2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3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應免責情形存
24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25 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消債法庭 法官 王鍾湄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0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